关于加强2018年“十·一”国庆假期团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各学生社团：**

2018年“十·一”国庆假期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学生教育引导，确保学生安全，现就加强“十·一”国庆期间团学组织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团日活动

各学院团学组织要以“十·一”国庆节为契机，以弘扬兵团精神为主线，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引导学生重温革命历史，发扬优良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认真做好各级团学组织教育管理工作

各学院团委要加强假期团学组织管理和团学干部安全教育，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着力保障“十·一”国庆节假期间的安全稳定。各级团学组织要组织开展一次节前安全检查，防止能源浪费现象和被盗、火灾的发生。严禁各级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学生会、学生社联和学生社团以组织的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集体校外出游活动，学生干部不得私自组织聚会、出游等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密切关注和掌握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动态。

1. **做好假期学生思想动态和舆情信息上报工作**

各学院团委书记确保电话24小时开机，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按要求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工作，执行零上报制度，每天上午11:00前，向校团委值班人员上报当天舆情信息；遇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送舆情。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8年9月26日